

# 新疆永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新信审字[2026]491 号



## 关于克拉玛依市红十字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捐赠收入、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克拉玛依市红十字会：

我们受克拉玛依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委托，对市红十字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接收的各类社会捐赠资金的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实施专项审计。

市红十字会管理层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益性捐赠管理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捐赠收入、公益慈善支出及捐赠资金结余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捐赠资金接收、登记入账、审核审批、拨付使用、台账管理及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对所提供全部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舞弊行为。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审计指引》及公益性社会组织税收优惠审计相关规范，对市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度捐赠收支专项财务资料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捐赠收支真实性、合规性、核算准确性及税收优惠资格适配性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本次审计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特殊目的审计规范开展，恪守职业道德守则，秉持职业怀疑精神，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市红十字会关于捐赠资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抽查财务记账凭证、核对银行对账单、查验捐赠票据等必要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出具审计结论提供了可靠依据。

## 一、审计目的及审计范围

### 1. 审计目的

本次审计为核实市红十字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捐赠资金收支合规性、账务核算规范性，佐证市红十字会符合公益性社会组织税收优惠备案条件，为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认定、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核验提供专项审计依据。

### 2. 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涵盖审计期间内市红十字会接收的所有社会捐赠资源，具体包括企业和个人自愿捐赠的货币资金等；审计内容聚焦于捐赠款的接收登记、入账核算、发放使用、台账管理、结余结转、公示公开及手续费支出等全流程的财务与业务管理事项。

## 二、审计基准日

1. 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审计项目涵盖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审计依据

### 1. 法律法规、会计制度、执业准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

(4)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5) 《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7) 与本次审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财政、民政、红十字会行业管理规定

## 2. 财务与业务资料

市红十字会提供的会计账簿、凭证、银行流水、捐赠台账、公示记录、审批文件等全套资料

## 3. 行为依据

克拉玛依市红十字会与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 四、克拉玛依市红十字会基本情况

市红十字会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复审取得克拉玛依市民政局核发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复审获得克拉玛依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

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3650200D1993377X7；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负责人为宋俊新，地址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618 号。

市红十字会依法登记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独立开展救灾救助、人道帮扶、公益援助等红十字公益事务，单独设立捐赠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公开公示的运行模式，所有捐赠款项均独立核算，不与日常行政经费混同，严格执行捐赠资金管理专项制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07007947535

## 五、捐赠收入审计情况

（一）收入总体情况（截至 2023 年初，捐赠账户余额为 214,447.60 元）

三年合计实现捐赠收入 1,501,789.30 元，其中货币性捐赠为 1,492,143.13 元。

（二）分年度收入明细（以下列示了审计期间各年度捐赠收入构成，捐赠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会各界货币捐赠，利息收入为捐赠专户存款产生的孳息。）

**1. 2023 年度：**捐赠收入 411,709.03 元

（1）货币捐赠：410,772.79 元

（2）利息收入：936.24 元

**2. 2024 年度：**捐赠收入 387,104.60 元

（1）货币捐赠：385,982.12 元

(2) 利息收入：1,122.48 元

3. 2025 年度：捐赠收入 702,975.67 元

(1) 货币捐赠：695,388.22 元

(2) 利息收入：7,587.45 元

### (三) 收入合规性结论

1. 所有捐赠均已完成接收登记、票据开具及台账建立等程序，资金来源明确、手续齐全。
2. 捐赠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单独核算，未与行政经费混用。

## 六、捐赠支出审计情况

### (一) 支出总体情况

三年累计捐赠款项支出 1,050,359.53 元，其中直接公益捐赠支出 1,050,283.00 元，全部用于人道救助、救灾备灾、健康关爱、助学助老、应急救援等符合红十字会宗旨及捐赠协议约定的人道公益项目；差额 76.53 元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等项目实际成本。

### (二) 分年度支出明细

1. 2023 年度：捐赠支出 27,700.00 元

(1) 非定向公益项目支出：20,000.00 元（为特殊居民安装便民扶手）

(2) 定向捐赠支出（助学帮扶项目）：7,700.00 元（支付 2017 年澳凯图文捐赠的用于帮助托里开发区贫困学生费用）

(3) 筹资费用及手续费：无

**2. 2024 年度：捐赠支出 333,676.53 元**

(1) 定向捐赠支出：333,635.00 元（购买救护一体机）

(2) 非定向公益项目支出：无

(3) 筹资费用——手续费及结算服务费：41.53 元

**3. 2025 年度：捐赠支出 688,983.00 元**

(1) 定向捐赠支出：50,000.00 元（向西藏自治区红会捐款）

(2) 非定向公益项目支出：636,948.00 元（唯邦公司购买急救包费用 60,900.00 元，付唯邦公司购买 AED 挂机等费用 575,000.00 元，购买模拟人 1,048.00 元）

(3) 项目支出：2,000.00 元（审计费用）

(4) 筹资费用——手续费及结算服务费：35.00 元

**(三) 支出结构与合规性**

1. 公益支出比例：三年内公益捐赠支出占捐赠收入的比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未出现挤占或挪用捐赠资金的情形。

2. 定向支出：均严格依照捐赠协议执行拨付与使用，相关资料完整、流程合规。

3. 拨付程序：实行“申请—审核—审批—拨付—验收”闭环管理，凭证齐备、审批链条完整。

## 七、资金结余与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红十字会捐赠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55,877.37 元。捐赠账户内另有以定期存单形式存储的资金，金额为 61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捐赠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合计为 665,877.37 元。（见附件 3 2025 年捐赠账户银行存款明细账、2025 年 12 月捐赠账户对账单、定期存单复印件）

## 八、捐赠款项管理与内部控制审计

1. 专户管理：捐赠资金独立开户、专项核算，收支记录清晰、可追溯。
2. 台账管理：建立了涵盖捐赠接收、拨付、结余及公示的全流程台账，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 信息公开：按要求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开捐赠收支、项目执行进展及审计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档案管理：捐赠协议、票据、拨付凭证、项目资料及公示记录均已完整归档。

## 九、审计结论

经审计，我们认为：市红十字会捐赠收入真实完整，捐赠支出合规合法，账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核算体系执行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捐赠资金全部用

于公益事业，未发生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捐赠资金的情形，捐赠支出列支比例符合公益组织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规定，完全符合公益性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以及捐赠税前扣除的全部法定条件。

十、审计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用于市红十字会公益性社会组织税收优惠备案、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核验，不作其他任何用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在公共媒体公开披露。

- 附件 1：2023 年捐赠账户银行存款明细账、2023 年 12 月捐赠账户银行对账单
- 2：2024 年捐赠账户银行存款明细账、2024 年 12 月捐赠账户银行对账单、定期存单复印件
- 3：2025 年捐赠账户银行存款明细账、2025 年 12 月捐赠账户银行对账单、定期存单复印件



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克拉玛依市

电话：0990-688114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9月10日